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

2025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通知

一、评选流程及时间安排

(一) 个人申请 即日起至 9 月 29 日 13:00

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个人根据申报通知自愿向学院提出申请,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材料初审

1. 申请人事迹材料公布及参评资格初审

申报学生的事迹材料面向院系全体学生公布。院系对申请人参评基本条件进行初步审核。

2. 汇总初选

学院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,对通过初步审核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分,按照评选办法计算各项得分及总分。

3. 答辩候选人名单公示

在学院范围内, 面向全体学生公示答辩候选人名单。

4. 答辩

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答辩,根据申请人综合表现,评议并差额投票确定获奖候选 人名单。

5. 公示

在全院范围内公示获奖候选人名单,听取师生意见,受理申诉。

6. 报送复核

10月23日16:00前,学院公示无异议后,将获奖候选人名单和相关评审材料提交评审办公室复核。

(三) 审核公示

评审办公室汇总获奖候选人名单,报呈评审领导小组核准后,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,充分听取师生意见,受理学生申诉。

(四)上报教育部

评审办公室将评审情况和结果报送至教育部。

(五) 发放奖学金

12月31日(星期三)前,财务处依据评审办公室报送的发放名单,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卡中。

特别提示: 因国家奖学金奖金额度较大,涉及奖金发放事项,请本院系获奖同学在11月7日前确认本人在学校财务系统上绑定的银行卡须为一类卡,否则奖金无法顺利发放。

(六) 发放获奖证书

荣誉证书为国家统一印制,颁发时间以教育部相关部门通知为准。评审办公室 负责发放获奖证书至学院,由学院发放获奖证书予本院系获奖学生。

(七)记入学籍档案

本学期结束前,学院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二、材料提交要求及相关说明

(一)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前,请先更新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个人基本信息, 尤其是手机号码、电子邮箱、收交费用所用工行卡信息,确保信息准确。研究生申 请国家奖学金前须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完成在学期间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、国际交 流等相关信息的准确填报。凡填报信息均需向所属院系提交纸质证明材料供审核认 定。

(二) 材料提交

1. 纸质材料: 请于 9 月 29 日 (周日) 中午 12:00-13:00 集中提交。

- (1) 学术学位研究生交至松江校区 2 教楼 209 室李京老师处。
- (2) 专业学位研究生(MBA)交至虹口校区1号楼110室王新利老师处。

说明: 为免遗漏, 其他时段材料提交不予受理, 如有不便, 可委托他人代交。

【学术学位研究生申报纸质材料要求】

- (1)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(一式2份)(双面打印);
- (2) 《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表》(双面打印);
- (3)如有符合《学术创新分一览表》中的学术创新成果,务必按照相关通知在 科研系统中完成登记(2025级新生请提交原件及复印件);
- (4)如有符合《实践分一览表》中的实践加分项,务必按照相关通知在科研系统中完成登记(2025级新生请提交原件及复印件);
- (5)如有符合《国际交流经历分一览表》中的国际交流经历加分项,请附国际 交流经历有效佐证原件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。

【专业学位研究生(MBA)申报纸质材料要求】

- (1)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(一式2份)(双面打印);
- (2)《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表》(双面打印);
- (3) 如有符合《MBA 专业实践分一览表》中的专业实践加分项,请附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;
- (4)如有符合《国际交流经历分一览表》中的国际交流经历加分项,请附国际 交流经历有效佐证原件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。
- 2. 电子材料: 请将申请表 Excel 版本及所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PDF 版本(注意标明各扫描文件的具体名称)打包,请将压缩包文件统一命名为"学号+姓名+2025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",请于 9 月 29 日 13:00 前,MBA 学生发至邮箱sao. mba@shisu. edu. cn,学术学位研究生发至邮箱studentinfo. sbm@shisu. edu. cn,逾期提交无效。
- (三)特别注意:参评的学术创新成果、实践成果(以荣誉证书上的日期为准)、 专业实践、国际交流经历等材料的有效期限为:

2022 级: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

2023级: 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

2024级: 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

2025级(新生): 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

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时,应提交其上次获奖后取得的新成果。凡 2022、2023、2024级研究生被纳入评奖范畴的科研等成果必须以"上海外国语大学"为第一署名单位。所有申报材料**不得弄虚作假**,否则取消申请资格。

三、联系方式:

学术学位研究生	专业学位研究生(MBA)
联系人: 李京	联系人: 王新利
联系方式: 021-67701640	联系方式: 021-35373660
办公地点:松江校区2号楼209室	办公地点:虹口校区1号楼110室
办公邮箱: gyxg@shisu.edu.cn	办公邮箱: sao.mba@shisu.edu.cn

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5年9月